

中共承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德县纪委 2021 年度中央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省纪委分配给我县纪委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依据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结合县纪委监委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确保转移支付资金发挥最大效益。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我县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外网建设和纪检监察内网终端设备购置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下达情况。县财政于 2021 年 8 月份下达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授权支付额度 50 万元。

2. 资金支付情况。纪检监察外网建设项目 22.53 万元，购置专用台式计算机 20 台 22.94 万元，A4 激光打印机 10 台 4.53 万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在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大额现金支付问题，资金支付均通

过转账支付。

3. 财务处理情况。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财务支出管理要求。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委机关财务审批程序进行，支付款项依据手续完备。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购置纪检监察外网设备 5 台（套），购置专用台式计算机 20 台，A4 激光打印机 10 台。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使用，弥补了县纪委监委经费的不足，完成纪检监察外网建设，对纪检监察内网终端进行更新，不断提高县、乡纪检监察络网的安全性，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县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数量。购置纪检监察外网设备 5 台（套），购置专用台式计算机 20 台，A4 激光打印机 10 台，完成了设定的指标。

（2）项目完成质量。设备到货和项目建设完成后，县纪委监委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合格率为 100%。

（3）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正常，全部设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供货方未因疫情延迟交货。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纪检监察外网项目建设和内网专用设备购置，改善县纪委监委

委的办公、办案条件，提升了县、乡镇纪委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了纪检监察信息化管理水平。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设备的配备使用保障了纪检监察干部高效率、高质量、更安全地做好纪检监察工作，办案人员使用后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执行，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情况。今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科学精准设定绩效目标，使绩效指标的设定更加符合实际工作要求，认真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偏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修正偏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县级财政部门要求，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承德县纪委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 7 月 20 日